

## 淡水信用合作社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淡水信用合作社聲明本信用合作社於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與同業公會所訂資訊安全自律規範。

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有限責任新北市淡水信用合作社

理事主席：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簽章)

資訊安全長：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 日

(附表)

淡水信用合作社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1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一. 辦理高風險客戶加強審查作業，對「加強客戶審查表」之審查項目「主要資金/財產來源」有未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者。	一. 對「主要資金/財產來源」均已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已改善。
二. 辦理臨時性且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時，雖已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大額交易，惟有未確實查證客戶(或交易代理人)身分及瞭解業務關係之目的與性質者。	二. 辦理臨時性且達一定金額以上之匯款交易，皆請客戶回原開戶銀行辦理。 如需辦理此項交易時，應事前確實查證客戶身分及瞭解業務關係之目的與性質，及視情形取得相關資訊佐證。	已改善。
三. 對高風險客戶交易持續監控作業，有未採取合理措施，以瞭解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者。	三. 高風險客戶交易持續監控作業，已採取合理措施(檢視近1年交易明細)，以瞭解資金來源及資金去路、合理經濟目的、用途，並研判是否為疑似洗錢交易。	已改善。
四. 辦理可疑交易查證及申報作業，對符合可疑交易表徵產出之交易監控報表，有未調查分析客戶背景、交易目的及合理性，亦未具體敘明分析排除可疑交易之理由，並留存相關佐證資料者。	四. 新增設「交易表徵查證調查表」，以查證交易是否有與客戶身分、收入或營業規模顯不相當、與客戶本身營業性質無關、不符合客戶商業模式…或資金來源不明等。 對符合可疑交易表徵產出之交易監控報表，皆需分析客戶背景、交易目的及合理性，並具體敘明分析排除可疑交易之理由，留存相關佐證資料。	已改善。

新北市淡水信用合作社-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1. 部分端末設備作業系統已停止支援更新。	1. 111 年已完成升級汰換約九成部分 ATM 及全部自動補摺機，其餘 2 台 ATM 及全社端末設備於未來請廠商評估規劃升級或逐次汰換事宜。	1. 預計未來繼續完成與廠商規劃升級或逐次汰換已停止支援更新之設備。